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帝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依沂

原告 蔡宜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順律師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被告所持本票債權請求金額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5,050元部分即1,069,950元（計算式：1,2,675,000元－1,605,050元＝1,069,950元）及其利息部分對原告不存在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1,119,197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119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069,9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69,950	115/1/26	115/5/10	(105/365)	16%			49,247.01
	小計									49,247.01
合計	1,119,197									